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12 月

目录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回复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9日14点30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公司2楼会议室
-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四) 会议召集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更清晰地展示公司业务布局 and 经营现状，使公司全称更贴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方向，拟将公司全称由“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Wave Cyber(Shanghai)Co., Ltd.”，证券简称“唯赛勃”，证券代码“688718”保持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全称事项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拟修订后
1	章程名称：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ve Cyber (Shanghai)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ve Cyber (Shanghai) Co., Ltd.
4	第八十九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第八十九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p>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的不适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等，其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并须对候选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p> <p>……</p> <p>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的不适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等。</p>	<p>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的不适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等，其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并须对候选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p> <p>……</p> <p>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的不适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等。</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